

# 教育部 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112年度本部提出「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適性發展的國民基本教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前瞻多元的數位科技教育」、「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安全舒適的友善校園」、「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創新活力的青年人才」、「健康卓越的運動環境」及「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等 12 項施政目標,並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

## 貳、機關 109 至 112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一)本部主管預算部分,109 年度決算數新臺幣(以下同)2,520.26 億元,占預算數 2,565.42 億元之 98.24%;110 年度決算數 2,529.69 億元,占預算數 2,573.59 億元之 98.29%;111 年度決算數 2,699.95 億元,占預算數 2,753.94 億元之 98.04%;112 年度決算數 2,875.59 億元,占預算數 2,901.23 億元之 99.12%。

(二)本部主管特別預算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 185.56 億元,占預算數 191.18 億元之 97.06%;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 332.42 億元,占預算數 334.23 億元之 99.46%;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決算數 313.27 億元,占預算數 319.19 億元之 98.14%。

### (三)特種基金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其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109 年度決算數 1,907.73 億元,占預算數 1,847.88 億元之 103.24%;110 年度決算數 1,971.81 億元,占預算數 1,919.51 億元之 102.72%;111 年度決算數 2,108.35 億元,占預算數 1,977.41 億元之 106.62%;112 年度決

算數 2,221.57 億元，占預算數 2,064.1 億元之 107.63%。

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109 年度決算數 26.94 億元，占預算數 24.75 億元之 108.85%；110 年度決算數 25.49 億元，占預算數 24.92 億元之 102.29%；111 年度決算數 27.06 億元，占預算數 26.29 億元之 102.93%；112 年度決算數 28.99 億元，占預算數 26.67 億元之 108.7%。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09 年度決算數 348 億元，占預算數 337.68 億元之 103.06%；110 年度決算數 359.78 億元，占預算數 343.79 億元之 104.65%；111 年度決算數 379.15 億元，占預算數 363.41 億元之 104.33%；112 年度決算數 384.76 億元，占預算數 368.85 億元之 104.31%。
4. 學產基金，109 年度決算數 7.32 億元，占預算數 10.67 億元之 68.6%；110 年度決算數 7.1 億元，占預算數 9.69 億元之 73.27%；111 年度決算數 9.49 億元，占預算數 8.26 億元之 114.89%；112 年度決算數 7.58 億元，占預算數 7.76 億元之 97.68%。
5. 運動發展基金，109 年度決算數 47.35 億元，占預算數 61.71 億元之 76.73%；110 年度決算數 50.33 億元，占預算數 66.93 億元之 75.20%；111 年度決算數 59.24 億元，占預算數 68.89 億元之 85.99%；112 年度決算數 67.65 億元，占預算數 68.22 億元之 99.16%。
6.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109 年度決算數 0.13 億元，占預算數 0.91 億元之 14.29%；110 年度決算數 0.22 億元，占預算數 0.69 億元之 31.88%；111 年度決算數 0.15 億元，占預算數 0.6 億元之 25%；112 年度決算數 0.26 億元，占預算數 0.76 億元之 34.21%。

#### (四)112 年度與 109 年度預、決算數增減情形

1. 本部主管預算部分：112 年度預、決算數較 109 年度分別增加 335.81 億元及 355.33 億元。
2. 本部主管特別預算部分：112 年度預、決算數較 109 年度分別增加 128.01 億元及 127.71 億元。
3. 特種基金部分：112 年度預、決算數較 109 年度分別增加 252.77 億元及 373.35 億元。

表 1.預、決算趨勢表(109 至 112 年度)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256,542	257,359	275,394	290,123
	決算	252,026	252,969	269,995	287,559
	執行率(%)	98.24%	98.29%	98.04%	99.12%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19,118	0	33,423	31,919
	決算	18,556	0	33,242	31,327
	執行率(%)	97.06%	0%	99.46%	98.14%
特種基金	預算	228,359	236,553	244,486	253,636
	決算	233,746	241,473	258,344	271,081
	執行率(%)	102.36%	102.08%	105.67%	106.88%
合計	預算	504,019	493,912	553,303	575,678
	決算	504,328	494,442	561,581	589,967
	執行率(%)	100.06%	100.11%	101.50%	102.48%

註：

- 1.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2.109 年度至 111 年度決算為審定數，112 年度決算為自編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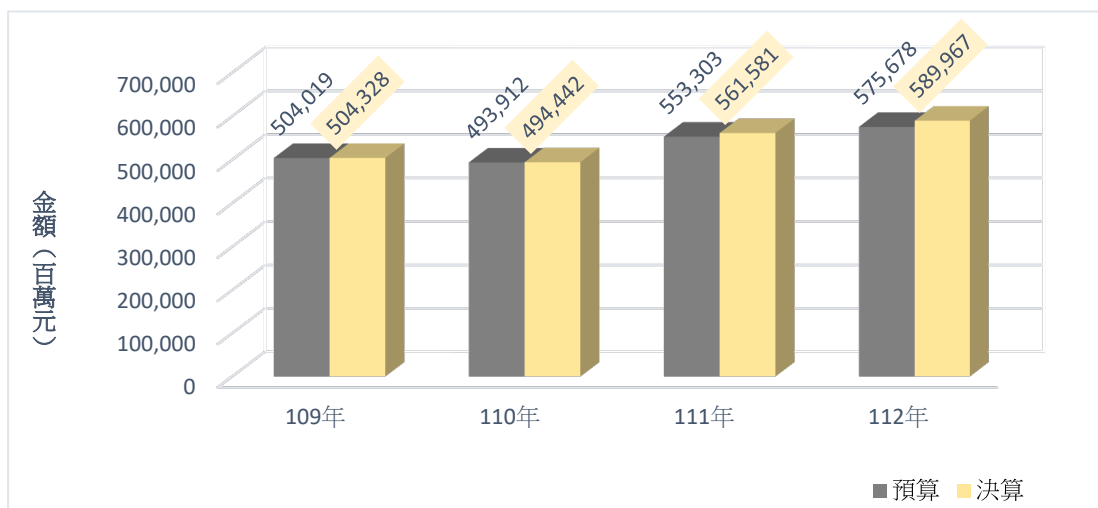


圖 1.預、決算趨勢圖(109 至 112 年度)

## 二、機關實際員額

(一)本部職員預算員額變動情形，主要係本部前為執行國家重大教育政策，經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80041175 號函同意，自 109 年起分年核增職員預算員額(部分員額並由商借人力歸建轉換)，截至 112 年已增加 87 人 ( 109 年增加 54 人、110 年增加 17 人、111 年增加 10 人、112 年增加 6 人 )。另為應本部資訊業務所需，行政院於 111 及 112 年同意核增 7 人，並有聘用人員 3 人改置職員。

(二)人事費部分，109 年度決算數 6.13 億元，占本部決算合計 1,271.71 億元之 0.48%；110 年度決算數 6.41 億元，占本部決算合計 1,281.74 億元之 0.5%；111 年度決算數 6.55 億元，占本部決算合計 1,320.86 億元之 0.5%；112 年度決算數 6.97 億元，占本部決算合計 1,366.28 億元之 0.51%。

表 2.機關實際員額表

項目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職員(人)	437	454	468	480
約聘僱人員(人)	59	59	59	54
警員(人)	19	17	17	16
技工工友(人)	21	21	18	15
合計(人)	536	551	562	565
人事費占決算比率(%)	0.48%	0.50%	0.50%	0.51%
人事費(單位：千元)	613,071	641,365	655,425	697,382
本部決算(單位：千元)	127,171,422	128,173,727	132,085,919	136,627,772

註：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 參、推動成果

### 一、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

(一)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 1. 增加平價名額

- (1) 增加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106 年至 112 年累計增加 3,409 班 (112 年增加 317 班)，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於公共化量能尚有不足之地區，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班)。
- (2) 112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者累計 1,944 園，提供逾 22.8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 (3) 112 學年度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合計提供約 48.7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增加家長選擇子女平價就學場域的機會。

## 2. 降低就學費用

自 107 年 7 月起，分階段滾動調整政府協助措施，111 年 8 月起，孩童就讀公立幼兒園每月最多繳 1,000 元、非營利幼兒園 2,000 元、準公共幼兒園 3,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免費，112 學年(統計至 112 年 12 月)2 歲入園率達 49.6%(較 105 年增加 34.9%)，3 歲至國小前達 90.5%(較 105 年增加 16.1%)，2 歲至國小前幼兒達 81.2%(較 105 年增加 21.1%)。

## 3. 發放育兒津貼

- (1) 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育兒津貼排富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未就學幼兒或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每月發給家長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或 5 歲就學補助，第 1 胎每月發放 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
- (2) 112 學年度(統計至 112 年 12 月)約 40.8 萬名(含就學補助 7.2 萬名)受益，並持續受理申請。

## (二)幼兒園設施設備充實及改善

1. 112 年計補助 159 所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2. 準公共幼兒園履約期間每年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補助經費，112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數為 1,944 園、申請補助計 1,704 園。

## (三)學前教育策進作為

112 年 3 月 1 日完成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透過法規修正，明確規範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消極資格及不得對幼兒所做行為等規定，並適時調整行政作為。

## 二、適性發展的國民基本教育

### (一)穩健落實 108 課綱

1. 持續充實師資員額：增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達法定編制標準，111 學年度累計核定增補 696 名教師，另於 112 學年度起，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足額核給教師員額，並鼓勵各校依據實際需求積極彈性進用所需教師人力。
2. 配置人力減輕行政負擔：為協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12 年計補助 245 校、294 名編制外行政人力；另為優化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行政作業，112 年起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責辦理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人力，112 年計補助 28 校、36 名編制外行政人力。
3. 充實教學設施設備：112 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協助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相關設備，共核定補助 797 案，以及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共核定補助 292 校。
4. 多元選修與自主學習
  - (1) 透過「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環境及相關資源，112 年補助 30 校。
  - (2) 為充實學校多元選修之開課量能，利用遠距教學等數位科技機制，滿足學生多元學習需求，提供自主學習相關範本及教學資源，協助學生奠定進行自主學習所需先備技能之相關課程。另透過「108 課綱資訊網」專區，並將師生多元選修與自主學習相關資源，整合至「108 課綱資訊網」。

## (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

持續強化學校推動學習歷程檔案工作之行政支持、補助學校充實相關人力經費、深化教師增能及宣導之內涵；持續辦理多元活動，建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學技專校院之溝通平臺，促進跨校之師生交流；另於 108 課綱資訊網掛載教學影片、簡報等數位資源，提供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考招制度、學生分享會訊息，供師生更便利之下載使用。

## (三)實施多元戶外教育活動

1. 推動戶外教育：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協助國民中小學將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融入校本課程。112 學年度已核定補助 835 校辦理戶外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至少 5,000 位教師參與教師增能研習(包含素養導向課程規劃設計、安全風險管理等主題)；研發 100 份規劃地方特色學習路線之課程模組；辦理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 536 班次。
2. 推廣山野教育：112 年補助 212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並辦理師資培育及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計 727 人參加，另辦理 3 梯次高山路線挑戰型活動，計 112 人參加。
3. 扎根海洋教育：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迄今已辦理全國海洋科普及職涯巡迴講座 58 場次、7,197 人次參與；辦理「高中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計畫」，補助 31 校次；112 學年度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計 500 班次。

## (四)推動教育創新與實驗

1. 完備實驗教育相關法令：持續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鼓勵教育創新，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
2. 實驗教育辦理情形：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計 117 校、學生數 1 萬 1,504 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計 16 校、

學生數 2,731 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數 1 萬 1,360 人。

3. 銜接主流體制升學方式：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可以透過「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上傳高中階段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作為未來升學申請校系使用。目前大學及技專校院入學管道提供多元機會，倘實驗教育學生符合其資格及規定皆可參與。

#### (五)提供就學協助及穩定偏鄉師資

##### 1. 偏鄉扶助

- (1)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積極推動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永續發展之相關措施，如改善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補助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教師專業發展，以及提供偏遠地區教師久任獎金等經費。
- (2) 透過「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鼓勵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藉由課程共備、特色課程發展，創造跨領域的學習機會，112 學年度已核定媒合 23 所偏遠地區學校、19 名訪問教師。
- (3) 補助改善學校基礎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等費用，112 年已補助 520 校。另補助地方政府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規劃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整合性計畫」，112 年已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
- (4) 為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辦理「補助改善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透過補助宿舍修繕工程，汰換設備，以穩定師資。112 年已補助 27 校。

##### 2. 經濟扶助

- (1)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捐款金額累計達 18 億 2,885 萬 1,973 元，共 9 萬 2,504 件受補助案例。
- (2)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11 學年度受益學生為 26 萬 9,779 人次；另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111 學年度受益學生為 35 萬 8,664 人次。
-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定條件免學費之受益人次約 28 萬 7,595 人次。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定條件免學費之受益人次約 34 萬 9,436 人次。
- (4)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



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 2 萬 1,232 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 1,042 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計 1 萬 8,545 人次。

### 3. 學習扶助

- (1) 推動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計 1,926 校、2 萬 6,731 班次、總計 44 萬 5,882 人次。
- (2) 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11 學年度計服務學生 1 萬 141 人次。
- (3) 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提供學習扶助資源，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3,296 所國民中小學，開設學習扶助班 3 萬 7,151 班，參與學習扶助學生達 26 萬 1,733 人次。
- (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619 校次；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 294 班、學生 1,861 人次。

### 4. 升學扶助

為協助偏遠鄉鎮國中生、經濟弱勢或特殊境遇學生就學，修正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要點之優待標準，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參與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特色招生加總分 25%，其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

## (六)深化學生美感素養

1. 針對中小學師資生，在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辦理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12 年計辦理 10 場工作坊、6 場師資生課程、5 場美感素養線上課程、11 場校園藝術祭及 1 場成果發表。
2. 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112 年出版「幼兒園美感共學社群主題案例小書」、招募種子學校 76 校、標竿學校 39 校、合作師培大學 20 校(31 案)，並發展 276 件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開設美感設計相關課程，112 年計 1 萬 9,055 人次師生參與；辦理「2023 年課程與教學總

成果展」，計 1,612 觀展人次。

3. 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112 年計 23 間藝文場館與 25 所種子學校申請合作發展課程，165 校申請參與課程實踐；另「文化美感輕旅行」補助極度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參訪國家級藝文場館，計 167 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含非山非市)學校申請媒合。
4. 與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廣達文教基金會、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等民間單位完成 8 件合作案，112 年約計 30 萬師生參與。
5. 112 年核定補助 8 所學校辦理校園美感改造作業，並辦理「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112 年共計有 145 校申請，核定 19 所合作學校；於 112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18 日假松山文創園區辦理改造成果展覽。
6. 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3 日辦理《美的進化論—2023 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聯展》，計 2 萬 6,416 人次參與。

#### (七)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1.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完成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各教育階段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
2. 為促進全民學習本土語言並落實於生活使用，112 年辦理書寫系統推廣活動 21 場次、臺灣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競賽活動 6 場次；另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本土語文課程活動計 991 場次。
3. 建立學校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實施規範及補助機制，明確規範課程實施時間、依學生選習意願開班等事項。112 學年度開設計 12 萬 2,033 班，並補助開設國中小本土語文課程經費及跨校教學人員之交通費。
4. 鼓勵學校依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於暑期推動運用本土語文課程。112 年計補助 321 校、422 班。
5. 辦理閩南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沉浸式課程，讓學生藉由學習情境的營造，自然使用本土語彙及詞句表達。112 年核定補助 96 校、656 班。
6. 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截至 112 年

12月止，通過考試人數達8萬6,160人；整合各方(公部門及民間)本土語言資源，建置「教育部本土語言資源網」，截至112年12月止，累計使用人次達1,270萬人次。

### 三、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以及國內5+2產業中階技術人才需求，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112年受理大專校院29案申請計畫，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方向及產業聚落分布，已核定補助離岸風電、電動車、低軌衛星、低碳製造等8座新興產業人才培育基地。111年至112年累計核定18座基地，將持續視產業發展趨勢、學校培育規劃可行性、與產業合作規模等面向，擇優補助符合產業人才需求之計畫。

#### (二)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

##### 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

- (1) 本部與經濟部、勞動部及農委會自110學年度起擴大推動本計畫，共同培育4至7年之技術人才。
- (2) 本計畫112學年度核定239案、技高端9,371人、技專端1萬1,621人；其中依半導體、機械、AI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分科專業人才專班計81案、3,589人。

##### 2. 產業學院計畫

- (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提升產學合作培育成效：112年補助38校開設60個專班，吸引377家優質產企業投入，共同培育1,757名應屆畢業生。
- (2)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擴大產學合作面向：112年補助41校辦理94件方案，參與學生計310名，產出202件教師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75件教師編製教材、64門實務課程、310篇實務專題報告、158件實作作品。

### (三)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經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112 年提供 2 萬 3,343 個職缺、申請職場體驗者 3,083 人、1,072 人就業。
2.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認人生方向。112 年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者 131 人、43 人執行計畫。
3. 參與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就學配套人數：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透過特殊選才管道共錄取 441 人，其中公立大學計 286 人；申請入學管道累計錄取 13 人；甄選入學管道累計錄取 33 人。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管道錄取 125 人，其中公立大學計 80 人；申請入學管道累計錄取 4 人；甄選入學管道累計錄取 12 人。

### (四)完善高中以上學校轉型、退場及運作

1.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影響，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制定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簡稱退場條例），協助學校平順退場，以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
2. 已訂定發布退場條例授權訂定 5 項子法，並修正依預算法授權之辦法，完備相關法令。
3. 成立「教育部第 1 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召開 16 次會議，並將審議情形公告於「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4.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 12 億 6,554 萬 3,297 元。

## 四、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

### (一)全面性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1. 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 「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112 年計核定補助 141

校主冊計畫(補助其中 85 校推動資安強化專章、140 校推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101 校共 251 件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46 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144 校強化原住民學生輔導。

- (2) 「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112 年核定補助 4 校推動全校型計畫，以及 24 校共 76 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

## 2. 針對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外生

- (1) 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人數達 2,700 名，包含重點產業系所 744 名、國際專修部 1,956 名。
- (2) 為擴大本計畫並鼓勵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以擴充生源因應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除計畫內原定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四大領域外，112 學年度起增加電子商務(含資料處理)及服務類科(如觀光旅遊及休閒領域)。

## (二)產學合作培育高階創新人才

1. 推動專法並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國家重點領域範圍包括半導體、AI、循環經濟、智慧機械、金融、國際傳播及政治經濟等，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可洽談人才培育合作事項，並由國立大學提出創新計畫，向本部申請設立研究學院，110 年推動至 112 年底業核定國立臺灣大學等 11 校共 12 個研究學院。
2. 辦理「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提供之研究資源，112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 32 校、102 案、444 人。
3. 執行「產業碩士專班計畫」：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以利產學長期合作培育人才。112 年度春季班暨秋季班開設「電子電機」、「光電」、「資通」、「文化創意」、「生醫」、「金融」、「服務」及「民生工業」等 8 領域專班，計核定 19 校、42 班、招生名額 507 人。

### (三)重點培育大學雙語專業人才

1. 110 學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5 年採 2+3 期程，以「重點培育」、「普及提升」兩大主軸推動。112 學年度核定補助 7 所「重點培育」學校、24 校 45 個重點培育學院，包含人文及藝術、工程及應用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社會科學(含商管)等 4 領域，逐步建立校內「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以下簡稱 EMI)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漸進達成高等教育雙語政策目標。
2. 112 學年度補助 31 所「普及提升」學校，鼓勵各大專校院整體提升教師的英語教學能力，以及學生的英語能力。
3. 自 110 年起陸續於國立中山大學成立「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成立「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EMI 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EMI 教師培訓、教學助理培訓及教師社群等機制，以達資源共享與普及提升。
4. 為瞭解重點培育學校及學院之學生是否具備上全英語課程所需之英語能力，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開發「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BESTEP)，符合我國大專校院英語教學與學習需求，並可作為學校及教師於課程教學、評量的反思參據。已於 112 年 9 月正式辦理說寫測驗、112 年 12 月辦理聽說讀寫 4 項能力測驗。

### (四)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住宿環境品質

1. 為減輕學生校內外住宿負擔、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截止 112 年底，相關計畫已有 50 校提出申請 75 案，提案床位數達 7 萬床，其中，宿舍整修改善補助計已核定 4.2 萬餘床、補助 21 億餘元，目前尚有約 2.7 萬床持續輔導中；而興建宿舍貸款利息補助，已核定 8 千餘床、補助 20 年利息 9 億餘元。
2. 新宿舍計畫中「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及「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獲得國際肯定入選日本設計大獎「GOOD DESIGN AWARD 2023」，將創意設計融入宿舍和校園生活，為大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環境，納入全人教育及 SDGs 永續發展目標，新宿舍不僅提供學生住宿空間，更提供學生豐富教育內容和社交環境。

## (五)舒緩就學貸款壓力

1. 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編列 220 億元特別預算經費，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採一次性補助方式，期能照顧在學弱勢生、協助青年減輕負擔，強化疫後經濟支持。
2. 「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辦理情形：發布「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及公告「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須知」，並開放「懷孕或畢業後屬中低/低收入者」於 112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至「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平臺」(<https://helploan.moe.gov.tw>)申請，112 年截至 12 月底 75.4 萬名貸款人之中，計有 44.4 萬名符合補助資格的在學及非在學貸款人；另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高中一年級及大學一年級新生且符合補助資格者，亦可獲得疫後就學貸款補助之機會，於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且完成核貸後，由政府主動審核補助資格，符合補助資格者，再由承貸銀行針對以信件、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貸款人。

## 五、前瞻多元的數位科技教育

###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 數位內容充實計畫：開發數位內容及補助學校採購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充實教育現場數位學習資源；透過公私協力及部會合作開發多元化數位內容，並建立優質數位內容採購機制。
2. 學習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
  - (1) 各中小學連外網路頻寬依各地方政府評估，完成學校對外網路頻寬提升作業，12 班以下學校頻寬提升至 300M、13 班至 24 班提升至 500M、25 班以上則提升至 1G，並密切監控學校頻寬之使用情形，必要時可再提升頻寬，以確保足夠支援數位學習。
  - (2) 補助學習載具 61 萬臺，達偏鄉師生 1 人 1 機、非偏鄉 6 班配 1 班目標，自 111 學年度起運用於課堂教學，並導入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派送學習內容與應用軟體，建立「載具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且提供學習載具巡檢及維修機制。

- (3) 持續試辦學生自行帶載具到校(BYOD)及帶載具回家學習(THSD)計畫，連結課前、中、後的學習活動，延伸數位學習場域，112 年共計 177 校、687 班、1 萬 6,000 名學生參與；另將持續研議電子書包可行性，評估發展學科領域數位教材電子化。
  - (4) 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協助學校數位教學之實施與管理，推動設備運用於課堂教學，以及支援教師執行計畫之減授課代課鐘點費，降低工作負擔；112 年計辦理 497 場公開授課，協助教師落實數位教學；另甄選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學校及人員，鼓勵積極推動數位學習且著有績效之團隊及教師。
3. 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及分析平臺，收錄載具管理系統、數位學習平臺及學生學習紀錄等資料，作為教育政策制訂參考。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教育大數據微學程，培育專業人才，累計補助 27 校次、修課人數 3,068 人。

## (二)厚植中小學數位學習及科技教育

### 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 (1) 豐富數位資源，支援師生教與學

- a. 「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收錄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習階段常用教學與學習數位資源、數位學習平臺及工具等內容與服務，師生可透過教育雲端帳號(Open ID)登入使用。截至 112 年 12 月，教育雲項下已串接 62 項服務與資源，整合資源超過 66 萬筆，「教育部因材網」收錄逾 1.5 萬部影片及 11 萬道測驗題。
- b. 持續發展中小學 AI 主題數位教材影片，提供教師開授 AI 相關課程參考運用及學生自主學習，112 年共完成 106 支影片；另製作磨課師課程，提供師生自我進修與自我學習之管道，累計 6,383 人次修課。

#### (2) 強化學生數位學習能力

- a. 112 年推動國民中小學 5G 智慧學習及 5G 新科技學習應用、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主題跨域與專題導向學習等，計 5.2 萬名師生參與。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廣，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計 1 萬名師生參與。
- b. 持續透過「教育部因材網」，協助推動教師適性教學及培養學生自主學



習能力，以星空圖呈現科目及議題教材知識結構搭配診斷測驗，自動推薦學生學習路徑，並運用生成式 AI 技術，引導學生學習及自我診斷，112 年累積逾 700 萬人次使用。

(3) 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

- a.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 35 所辦理數位教學增能課程與活動及 33 校學習載具經費，以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及診斷學習之專業素養；112 年啟動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已輔導師資生 1,059 人次參與預試。
- b. 辦理中小學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累計完成基礎課程教師約 16 萬名（占全國 82%）、進階課程約 1.2 萬名；112 年 12 月公布「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2.0 版」，除提供教師實施數位教學實務建議與資源應用外，並納入生成式 AI 教學示例，因應 AI 人工智慧發展運用。

(4)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為增加學童多元視野，提升學習動機與興趣，藉由視訊設備及數位學習平臺，進行線上陪伴與學習。112 年截至 12 月補助 23 所大學、125 所國中小學及數位機會中心，計有 1,509 位國中小學生、2,600 名大學生參與。

2. 扎根科技教育

- (1) 112 學年度持續補助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共 100 所，服務及協助周圍國中小學進行課程研發及師資增能；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運用外部科技專長師資協同教學共 77 校；辦理學生科技教育競賽與學習活動共 589 校。
- (2) 為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及正確的資訊科技與網路使用素養，每年舉辦「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及「資訊素養自我評量網路活動」，112 年超過 51 萬人次學生參與。
- (3) 補助全國成立 12 所新興科技推廣中心及 71 所促進學校，112 年辦理跨年級、縣市及國際交流等遠距教學活動計 252 場，約 9 萬人次參與，完成跨領域合作新興科技融入教學之遠距教學教案共 77 件。

(三)深耕大專校院前瞻科技及數位教育

1. 暢通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管道

- (1) 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名額：增加大專校院 5%至 25%之資通訊數位人

才培育量，以培育高階研發人力及工程師，並於 110 學年度擴大至半導體、AI 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111 學年度計核定增加 7,060 個名額、112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83 個名額。

(2) 培育跨領域資通訊數位人才：持續透過跨領域微學程養成非資通訊專業系所學生之資通訊數位科技能力，111 學年度計 13 萬 9,978 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占學士班總人數之 17.36%；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6 萬 5,598 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占學士班總人數之 14.59%。

(3) 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已取得第 1 張學位者，可申請就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取得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112 學年度計核定 32 校、126 系、1,704 個外加名額。

2. 擴增資安師資：配合行政院推動「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安師資計畫」，以協助國立大學延攬資安領域優秀師資，提升資安教學品質，穩健我國資安領域之發展。110 年至 112 年核定 17 校 80 名資安師資員額。

3. 推動前瞻科技及跨領域教育：推動成立智慧健康、多元農業、智慧製造、永續能源、顯示科技及智慧晶片等跨校教學聯盟，整合跨校教學資源，規劃 AI 及重點科技領域課程地圖，發展並推廣開授前瞻性重點科技領域系列課程(課群、微學程)計 1,151 門，逾 4 萬 9,910 人次修課，並引進業界師資，建構產學合作教學機制，形塑人才培育社群，促進跨校成果推廣與分享。另參與人工智慧競賽(AI CUP)、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軟體製作(CAD)、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等競賽學生逾 4,960 人次。

4. 強化人文社科前瞻跨域及數位教學：培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核心素養及運用科技工具，以具備知識應用能力及就業競爭力，112 年計推動素養導向高教創新、數位人文及產業實務創新鏈結等 3 項人社跨域計畫，共補助 59 校次，開設跨領域及融入素養導向教學課程 403 門，修課學生 2 萬 3,372 人次。

5. 教師線上教學增能培訓：鼓勵大學組成數位學習推展聯盟，支持 6 個聯盟、32 所學校，辦理 389 場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計 2 萬人次教師參

與。其中 807 位教師受訓為校內種子教師，示範開設 627 課次數位課程(包括磨課師)，撰寫 158 個線上教學相關案例、鼓勵 2,924 人次教師實施數位教學。

## 六、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

### (一)推動華語文教育

1. 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推動我國大學與美歐地區優質大學簽訂「校對校」合作備忘錄，截至 112 年底，已核定 21 所我國大學及 68 所國外大學進行合作。
2. 持續推廣華語文教育相關工作
  - (1)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12 年國內外施測計 45 國、579 場次，考生達 9 萬 2,018 人次。
  - (2) 推動「學華語到臺灣」：112 年補助 7 團、149 名華語教師來臺研習華語教學，補助 33 團、1,008 名外國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另 112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全球計核配 595 個名額，112 年計有 919 名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來臺研習華語。
  - (3) 研發華語數位學習課程：已研發如華語 101、零到一學中文、是誰在說話—可愛的臺灣、MITx 等課程，累計線上學習人數逾 44 萬人。
  - (4) 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112 年補助 339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並配合各國當地學校需求，視全球疫情，發展線上教學模式。

### (二)培育及延攬新南向專業人才

1. 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收新南向國家(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國籍之學生，來臺就讀學位或非學位專班，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開設 130 班、5,220 人。
2. 吸引新南向優秀學生來臺：112 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核定 33 校、

100 個名額，臺灣獎學金核配新南向國家駐外館處計 231 個名額；另為擴大新南向及全球先進國家優秀學子，來臺短期研究或實習，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補助 35 校、223 案。

3. 加強新南向國家人才之留用：建置「Study in Taiwan 人才資料庫」，與新南向國家僑外生畢業後持續交流互動，包含宣導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規定，鼓勵優秀僑外生畢業後留臺。
4. 鼓勵至新南向國家實習或留學：112 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公告核定補助 79 校、1,160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112 年 12 月尚在公費支領期間之新南向公費生計 26 人，112 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錄取名額 5 名。

### (三)深化國際交流與學習

#### 1. 強化國際合作交流

- (1) 112 年 5 月率國內大學代表組團赴美參加美洲教育者年會，並配合臺美教育倡議三年策略提出 7 項合作提案，將合作面向擴展至美國各州政府、大學及中小學教育交流。
- (2) 112 年新增與美國羅德島州高等教育廳、西維吉尼亞州教育廳、紐澤西州教育廳及蒙大拿州高等教育司簽訂教育瞭解備忘錄，並與奧克拉荷馬州教育廳續簽訂教育瞭解備忘錄，迄 112 年底已與美國 24 州簽訂 26 項備忘錄，並由本部駐美人員拜會轄區州政府教育機構及主流學校，洽談雙邊合作方案與工作計畫，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 (3) 截至 112 年 12 月止，與美、英、德、法等國駐臺機構或外國官方單位辦理工作會議共 10 場次，研商各級教育階段之交流合作事宜。
- (4) 截至 112 年底，已接待匈牙利、澳洲、印度、日本、新加坡等國駐臺代表、外國官員及重要教育人士共 29 國、739 人次。

2. 建置僑外生之輔導與支持系統：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以及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強化境外生輔導機制；另持續宣導境外學生專屬網頁、意見信箱，108 年後建置中、英、越南、印尼語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截至 112 年，共受理 533 件諮詢案。

3. 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112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41 名、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6 名、學海計畫甄選核定補助 3,488 名大專校院在校優秀生出國修讀學分暨實習；112 年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柏克萊加州大學、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Whiting 工程及護理學院、西北大學、康乃爾大學、芝加哥大學、澳大利亞雪梨大學、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荷蘭鹿特丹伊拉斯莫斯大學及韓國科學技術院等 16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博士獎學金，計有 528 申請人次，已公告錄取 50 名；截至 112 年 12 月，碩士課程申請留學貸款人數 663 人、博士課程申貸人數 58 人，總計申貸人數 721 人，以培育高階人才。

#### (四)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1. 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補助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112 學年度補助 SIEP 課程計 109 件，國際交流 96 件，學校國際化 99 件，共計 304 件。
2. 辦理國際教育旅行(IET)，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及辦理國際教育旅行，112 學年度已核定補助 102 案。
3. 辦理「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協助臺灣公立國中小與以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學校之文化交流與發展主題課程，112 學年度已核定補助 153 校。
4. 由我國、法國教育部及雙邊駐外單位合作，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舉行「第一屆臺法中小學線上交流會議」，我國共有 182 所學校與會，法方約 60 所學校報名，會中雙方學校分享經驗。

#### (五)漸進式穩健推動雙語教育

1. 鼓勵部定英語課採英語授課：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全面提升學生英語力，至 112 學年度累計 372 校次辦理。
2. 推動部分領域/科目雙語教學：優先補助校內師資及課程已完成準備及具辦理意願之學校，於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等操作型領域實

施雙語教學，至 112 學年度累計核定補助 1,202 校次。

3. 推動校際合作：協助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簽定合作備忘錄或締結姊妹校，透過文化交流方式，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至 112 學年度累計補助 698 校次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並辦理工作坊及提供諮詢輔導。
4. 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持續優化 Cool English 平臺使用介面，擴充英語聊天機器人互動功能，辦理各項英語競賽與學習活動，提供學生更多免費優質自學英語資源；另建置符合學生真實生活情境之英語能力檢測系統。
5.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雙語生活資訊節目：針對不同年齡層及族群設計雙語廣播節目，打造便於全民雙語學習之收聽平臺，112 年完成製播 2,287 集雙語廣播節目。
6.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善用科技並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效益：補助 1,107 所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購置 1 萬 9,435 臺行動載具；建置「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提供偏遠地區學生課後可免費自主學習英語之優質學習資源；學伴計畫、部分工時教學助理等計畫，媒合外國籍及本國籍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生遠距或實體交流；辦理英語學習營，讓偏鄉學生於暑假期間也能學習英語；增列雙語教學師資公費生名額、偏鄉合理員額及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等方式，穩定偏鄉師資來源，消弭城鄉差距。
7.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雙語實驗班，藉此營造雙語學習環境，截至 112 學年度，累計核定補助 170 校次辦理高中雙語實驗班。

## 七、安全舒適的友善校園

### (一)建構完善的校園環境

1. 冷氣電費及維護費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支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全面裝設後，111 年起公立國民中小學使用冷氣新增加之電費及維護費已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111 年至 112 年計編列約 19.7 億元，讓公立國中小家長於學生作息時間內無須負擔冷氣電費。

2. 辦理汙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111 年至 114 年推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強化學校排洩水速度，並同步配合辦理汙水下水道接管作業，全面改善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系統，已累計補助 104 校、120 案。
3. 學校老舊廁所整修：持續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111 年已核定 2,169 棟廁所整修，並獲行政院核定專案經費，112 年已核定 1,297 棟老舊廁所改善工程，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學校如廁環境。

## (二)充實校園安全防護

1. 持續優化「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並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校園安全設備，106 年至 112 年共補助 3,454 校。
2.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強化校園安全機制，辦理各級學校改善、汰換與建置校園死角緊急求助系統、感應式照明燈、監控系統等校園安全且具資安疑慮等相關防護設備，藉由環境安全評估與整體規劃，輔以完善校安防護系統建置，消弭校園危險角落，確保師生安全，自 106 年至 112 年共補助 3,454 校。

## (三)提升學生餐食照顧

1. 持續運作「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整合既有全國學校午餐系統，強化校園午餐食材追蹤，透過整合校園食安 Open Data、午餐大數據分析，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控管效率。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平臺累計 2,937 萬 8,375 人次查詢瀏覽，並提供 45 項 Open Data。
2. 行政院核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再加碼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費用，由每人每餐 6 元提高為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提高至每人每餐 14 元，落實學校午餐採用各地當季當令盛產食材，培養師生在地低碳的飲食習慣。
3. 依據「校園食材使用標章(示)統計」，學校使用國產三章一 Q 食材標章(示)占比(%)，從 108 年的 55.93%，提升至 112 年的 98.34%，藉由提高國產食材自給率，確保學生食用之食材品質及安全，達到食材安全、農業永續與食農教育三贏。

4. 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業挹注 12.5 億元，補助 1,944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新建廚房、自設廚房擴充為集中式廚房、廚房設施設備修繕及汰舊換新，以及增置集中式廚房供應他校所需設備，以精進學校廚房之安全衛生。
5. 「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 (1) 補助偏鄉學校設置現代化中央廚房，以大帶小，從興建廚房、補助設備、補充人力、運送、使用可溯源食材、精進菜單方案及提高偏鄉午餐費達 62 元等項目予以協助，投入金額超過 63.1 億元，約 1,312 校受惠、約 24 萬人受益。
  - (2) 每年增加補助中央廚房及食材聯合採購聯盟群長學校約 273 位營養師、1,131 位廚工、225 條路線駕駛人力、225 輛熟食運輸車輛、廚房營運等各項強化措施，提升學校午餐品質。

#### (四)完善學生身心健康措施

1. 健全校園輔導體制：依「學生輔導法」完備各級學校學生輔導三級體制，配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12 學年度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共置 4,358 名專任輔導教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部及各地方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678 人。
2. 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方案：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建立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以幫助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協助教師及輔導專業人員增進專業知能與敏感度，112 年計補助 126 校；另 112 學年度補助 101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心理健康輔導方案。
3. 學生自傷與自殺防治：112 年辦理 5 場次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增能研習，約計 460 人參與；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行動方案，強化教師、學生及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從而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4.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持續推動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健康、健康飲食、視力保健、口腔保健等重要議題，以建立師生正確的健康價值觀與生活技能，營造健康友善校園環境，112 年計補助 131 校。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辦理第 6 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與反毒相關部會共同開發「防毒好遊趣」宣導教材發送各地方政府宣導使用，並發送「袖珍 3D 反毒特展」盒裝教材至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辦理入班宣導超過 1 萬 5,000 名學生受惠；另辦理「解癮-解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教育特展，安排學生及社會團體參訪，建立識毒知識拒絕毒害。
6. 推動無菸校園環境：因應「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研訂注意事項、製作禁菸標示及成立專家諮詢小組，並將參考資源提供大專校院；另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持續督請各級學校依法落實類菸品與指定菸品之防制、未滿 20 歲違規吸菸者之戒菸教育、校園全面禁菸等工作。

#### (五)推動人權友善校園

1.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擴大適用學校類型及將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法位階；校長與教職員工性與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納入性平法規範；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措施；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避免權勢不對等關係影響；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與適法監督、當事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等相關機制。
2.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全國各級學校及 10 處部屬場館依「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針對不利處境學生、未攜帶生理用品而有急需的學生，以及進入部屬場館急需取用之民眾，定點提供多元生理用品，112 年度投入預算計 1 億 200 萬元，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及 224 校。
3. 為落實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112 年編製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跟蹤騷擾事件案例研討會，結合「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提升各校人員跟蹤騷擾防制之專業知能，以維護校園師生人身安全。
4. 研修「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至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並增訂網路霸凌定義；辦理各級校園霸凌防制措施，112 年辦理 7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研習活動。

## (六)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 (1) 透過「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引導各地方政府推動，以提升學前特教服務量能，並強化教保服務人員支持服務。112 學年度已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含巡輔班)計 49 班，並持續推動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融合教育輔導試辦計畫，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以及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據點共 32 處，提供家長特教諮詢及講座活動，達到及早介入之教育成效。
- (2) 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各項專業服務，以及確保專業人員服務之穩定性，自 109 學年度起，調增特教專業人員鐘點費為非偏遠地區每小時 1,000 元，偏遠地區每小時 1,100 元。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相關專業人員計到校服務 5,774 人次，並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媒合身心障礙學生計 953 人次。
- (3) 為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持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112 學年度共計 1 萬 8,004 人。
- (4) 為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強化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機會，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112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計 3,394 人。
- (5) 為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112 年編列 4.1 億元專款，協助各國中小及國私立高中職學校，依內政部「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112 年共補助 166 校改善及更新無障礙設施、75 校新建無障礙電梯。
- (6) 每年編列汰舊換新交通車預算，以協助各地方政府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及就學，112 年度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汰換及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計 42 輛。

### 2. 高等教育階段

- (1)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 次國家報告及新頒布特殊教育法修

法趨勢，將「多元參與、有效融合」納入第 2 期特殊教育施政重點，自 112 年 8 月起實施，以落實融合教育、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及資賦優異學生適性發展。

- (2) 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鼓勵大專校院透過跨單位模式，結合校內既有職涯規劃輔導機制，提出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方案，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做好生涯規劃準備，112 年補助 53 校，核定 4,102 萬 2,087 元。
- (3) 辦理「高中數理資優生入大學後適性轉銜輔導計畫」，透過前導性課程、講座、實習等，建立學生基礎研究知識與產業實務經驗，以協助其生涯探索及人才培育。
- (4)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服務，112 年評估服務約計 750 人次，借用輔具數量計 2,000 件、借用輔具學生數 1,200 人、維修輔具數量計 200 件；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大專視障學生上課所需之點字書及有聲書約計 150 本、80 人申請。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111 學年度共計 7,167 名學生申請。
- (5) 為協助各校落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112 年補助 153 校，提供助理人員、教耗材、課業輔導、輔導活動及輔導工作會報等支持服務，並視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適性調整，協助 1 萬 4,747 名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發展。
- (6) 持續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112 年補助 65 校改善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設施，並持續補助學校增設(改善)甄試試場北、中、南共 4 校，以使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甄試儘可能就近應考。

## 八、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

### (一)完善教師增能措施

1. 針對新增領域所需師資，辦理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並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04 年至 112 年，累計 4 萬 5,514 名教師參與「教師自主專業成長研習-夢的 N 次方」活動，112 年以「數

位協力、實踐分享」為年度核心目標，支持國中小教師社群。

## 2. 幼兒園師資及教保員培育

(1) 幼教師：採職前與在職進修培育管道。109 年起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增量」計畫，近 3 年平均每年核定職前培育名額約 1,100 人、取得教師證書者約有 700 人，以及每年核定約 700 名在職人員進修「幼教專班」。另自 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增辦「幼兒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累計實際修讀人數 680 名。

(2) 教保員：112 學年度經本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計 46 所，近 3 年平均每年核定培育約 6,500 名教保員，實際畢業且具備教保員資格者約 4,200 名，每年實際進入職場者約為 2,000 名。另自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累計實際修讀人數計 864 名。

3. 保障代理教師權益，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自 112 學年度起，提供地方政府落實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之法源依據，並完備寒暑假到校之規定，明定給假及休假(慰勞假)規範，以保障代理教師權益，提升教育品質。

4. 擴大補助教師諮商輔導服務，為提供更多教師支持服務，自 113 年起，將從現行補助總金額 650 萬元提高至 6,000 萬元，提高地方政府補助上限額度，並將教保服務人員納入「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適用對象，擴大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資源量能。

## (二)推動國家語言及雙語教學師資培育

1. 採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等多元師培管道，培育具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師資，截至 112 年 12 月，專任師資培育修讀人數計 1,964 人。

2. 辦理語言輔導認證研習課程及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培訓研習課程，協助學校現職教師取得語言能力認證。截至 112 學年度符合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資格之教學人員計 2 萬 3,082 人，整體師資已較 111 學年度增加 6,423 人。

3. 持續培養具本土語文教學興趣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計 7,556 人(含專職族語老師 230 人)，將持續補助地方政府依課程架構規劃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以及回流增能機制。
4. 鼓勵學校安排校內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補助學校實施本土語文課程所需購置之本土語文圖書、教具等教學課程運用經費，累計已有計 1,592 校次獲得補助。
5. 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或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並補助學校每師、每週最多 2 節課因應修讀學分班所需調整課務之鐘點費，累計已有 263 校次獲得補助。
6. 為提供學生長期穩定的師資及完善的族語學習環境，並配合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需求，業建立專職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制度，補助學校進用所需專職族語老師，協助族語及文化傳承。
7. 擴增雙語人力
  - (1) 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持續補助 8 所「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研發雙語教材及教學資源，並持續開設職前雙語教學課程及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截至 112 年底，累計培育 7,628 名教師修讀(師資生 2,873 名、在職教師 4,755 名)。另為擴展教師多元文化之國際視野，累計協助 1,085 名教師參與跨國視訊研習、927 名教師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並辦理增能研習及鼓勵教師成立專業社群，強化教師雙語教學效能。
  - (2) 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為協助高中以下學校營造校園生活化英語溝通環境，以外加員額方式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協助本國教師活化教學知能，提供學生校園英語溝通機會。截至 112 年 12 月，招募 847 名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至學校服務，並完成 606 名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之培訓。

## 九、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

### (一)完善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1. 辦理「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以 6 大實施途徑為策略主軸，成立中程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推動 17 項策略重點行動方案。112 年 10 月 15 日首度辦理「第 1 屆終身學習節」，發布「終身學習宣言」，並串聯地方政府辦理一系列終身學習活動，鼓勵全民愛學習、終身快樂行。
2. 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社區大學以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培育地方人才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為其辦學目標，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角色，112 年補助 88 所社區大學、獎勵 83 所社區大學及 19 個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大學業務。
3. 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為鼓勵我國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凡依法設立之終身學習機構(含學校、機構、機關及團體等)，均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或國立空中大學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提出課程認證申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計 938 個終身學習機構、2,520 門課程、5,790 個學分通過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
4.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為培養失學國民或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算及語文溝通能力，112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398 班，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
5. 逐步建構學習型城市：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鼓勵地方政府整合轄內終身學習資源，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以地方發展特色為基礎，回應民眾多元學習需求，進行跨領域合作。112 年補助南投縣、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及新北市共 5 個地方政府辦理。

## (二)豐富樂齡長者學習資源

1. 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12 年全國計 367 所樂齡學習中心、2,912 個村里學習點，截至 12 月底止，共辦理 10 萬 9,807 場次學習活動，計 274 萬 7,097 人次參與。
2. 招募樂齡服務志工，擴展村里學習點：112 年已將樂齡學習資源推廣至 2,912 個村里，讓在地長者共享樂齡學習資源；另組成樂齡志工，提供長

者服務貢獻的機會。

3. 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112 年補助 221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透過本部培訓合格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至全國各地社區辦理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將學習資源送至偏鄉及都市邊陲地區，鼓勵社區中的高齡者走出家門參與學習。
4. 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為主，112 學年度核定補助 87 所大學。
5. 完備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制度：辦理「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累計 2,181 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明書。

### (三)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1. 辦理「第 3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以「協同合作，專業培力」、「整合資源，普及推展」、「連結體系，多元共融」及「創新前瞻，永續發展」為目標，與衛生福利部等 11 個中央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運用相關政策通路與 41 項執行策略，協助民眾發展及經營健康家庭。
2. 補助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力：112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63 人、行政助理 22 人，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均達成專業人力占比過半規定；另持續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以充實人力資料庫，總計通過 3,535 人。
3. 研發家庭教育素材：委託研發「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影音媒材導讀手冊」（電子版）、「原住民族家庭資源與管理教材：金融素養篇」及「全球趨勢下臺灣家庭內各世代互動調查研究暨研發家庭代間教育之多媒體學習資源」等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資源。
4. 拓展家庭教育支持網絡：設置「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提供民眾親子溝通、子女教養、情感交往、婚姻關係經營、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諮詢服務，112 年共計服務 1 萬 2,997 件。另有關經社政單位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提供「關係經營」及「資源管理」之家庭教育資訊、課程或活動方案。
5. 補助地方政府並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

計畫，以整合服務資源及網絡、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為推展主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1 萬 4,378 場次家庭教育活動；建立產官學聯盟關係，推動「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推動方案」。112 年補助 5 個地方政府參與「教育部第二期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辦理 58 場次、2,113 人次參與；另研發職場家庭教育課程共 17 個模組及「職場家庭教育規劃與執行策略」。

#### (四)建構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1. 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臺北市政府共同推動，打破單一博物館的藩籬，整合中央與地方社教機構及環境資源，符應地方區域發展，打造 3 館 2 園科學藝術園區，以發揮群聚效益。
2. 推展「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將最新的資通訊科技應用至國立社教機構場域，建構智慧服務環境。整合各博物館資訊於教育雲端平臺，建構跨館所教育資源服務；建置「圖書館智慧服務資訊平臺」，以介接國家級圖書館及地方政府層級圖書館為核心，建置完整讀者大數據資料庫。
3. 補助「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112 年核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 8 所國立社教機構執行 21 項細部計畫，持續協助國立社教機構改善館所建物體質，建構全齡服務環境。
4. 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Muse 大玩家』聯合行銷活動」：每年寒暑假期間，與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舉辦「Muse 大玩家」系列活動，提供所屬機構館藏資源及展演內容，鼓勵學子探索人文藝術、科學教育與智慧科技等領域的奧秘，促進親子共玩共學，達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發揮館際聯合行銷效益。
5. 舉辦「2023 第四屆臺灣科學節」：由本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主辦，以「基礎科學開創未來」(Basic Science Creates Future) 為年度主題，結合部屬 5 大科學博物館、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於 112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日舉辦，計有 43 萬人次參與。



6. 推動「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改善圖書館營運體制，核定 7 個地方政府興建中心圖書館、11 個地方政府興建鄉鎮市立圖書館、4 個地方政府改善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截至 112 年底止，屏東縣立圖書館、宜蘭縣宜蘭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嘉義縣立圖書館、彰化縣福興鄉立圖書館已完工開館。

#### (五)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 1.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管道

- (1) 112 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 288 班，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 39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終身學習課程，鼓勵民眾參與。
- (2) 完成研發新住民 7 國語文數位學習教材 1 至 18 冊，共計 126 冊，並置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2.0」。
- (3) 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廣播節目，112 年計有 6 個節目製播計畫、575 集；亦透過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等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 (4) 完成「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研編與推廣計畫」，研編 7 國語言 30 本繪本圖書，線上電子書置於「家庭教育資源網」。

##### 2. 建置新住民子女支持系統

- (1) 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2.0」，整合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可搭配多元載具裝置瀏覽，操作介面簡單便利，並優化為一站式行政作業流程，快速掌握新住民語修習情形，如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有需通譯人員協助，亦可至該網站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查詢。
- (2) 建置「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平臺」，協助跨國銜轉學生申請華語補救專案，並主動發掘可能有銜轉需求個案。
- (3)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就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進行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112 年計 439 名學生受惠。

##### 3. 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 (1) 112 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實體班計 1,445 校、7,328 班、1 萬 6,985 人選修；線上直播課程計補助 294 校、246 班、944 人選習。
  - (2) 112 年補助 98 校、120 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東南亞語文第二外語課程，計開設 56 校、92 班。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12 學年度計核定 142 班。
4. 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計畫」：為協助新住民子女獲得區域就業機會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鼓勵學校結合區域就業市場需求，協助新住民子女順利從學校聯結就業，辦理區域產業需求之特定技能訓練課程，112 年補助 26 校、30 案。
  5.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112 年共核定 7 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校際互訪、視訊交流)活動，以維持國際交流效益，拓展更豐富的國際視野，進而扎根培育國際人才。

## 十、創新活力的青年人才

### (一)推動青年賦權深化公共參與

1. 提供青年代表參與青年事務：為了解青年需求，遴選「青年諮詢小組」，委員透過會議、業務參訪，提供政策擬定建議；第 3 屆委員任期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3 日止，共計召開 6 次署青諮大會、86 次分組會議、83 次業務參訪；第 4 屆委員自 112 年 5 月 24 日上任，截至 12 月，共計召開 1 次署青諮大會、1 次全國交流會、20 次分組會議、32 次業務參訪。
2. 建立校園內外青年公共事務對話管道
  - (1) 強化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計畫」：為持續建立校園行政夥伴關係與培力學生會幹部實務運作知能，112 年學生會成果展計 86 校參與；輔導主管聯繫會議計 131 校、136 人參與；學生會傳承營等活動計 81 校、150 人參與。另透過自辦及補助方式辦理學生公民意識培力及校園民主素養等課程或活動，計辦理 29 場、1,055 人次參與。

- (2) 「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計畫：112 年以「環境永續-淨零排放」為題，招募 30 組團隊辦理自主 Talk 討論，共辦理 3 場提案說明會、1 場議題交流培訓、30 場 Talk 討論及 1 場協作共創與成果分享會，計 1,898 人次參與。

### 3. 鼓勵青年志願服務及社會參與

- (1) 擴大青年志願服務管道：建立全國青年志工服務資源平臺及網絡，設置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發展多元服務方案，並持續獎助青年組隊提案參與志願服務，112 年共捲動青年志工 7 萬 7,187 人次投入參與志願服務。
- (2) 培育地方創生青年人才：112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獎助 44 組青年地方行動團隊，年底成果競賽 23 組團隊獲獎；另成立 25 組學習性青聚點，辦理 131 場在地課程，計 1,531 人次參加，並培訓 71 名蹲點實作學員，點燃青年留鄉之動能。

## (二)強化青年職涯多元發展性

1.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青年職涯發展：112 年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協助學生職涯發展，並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提升教職員職輔相關知能。另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破除性別刻板框架，向外發揮潛能，為社會帶來積極正面影響力，共協助 19 萬 5,732 名青年。
2. 推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專案：為增進在學青年了解職場，及早規劃職涯，開拓具學習性的體驗機會，執行「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及「青年創業家見習」等計畫，112 年計媒合 1,721 名青年進行職場體驗，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3. 強化青年創新創業人才培力：112 年核定公告補助 85 組創業團隊，並提供 54 個職缺至 U-start 新創公司見習。另辦理「創創大學堂計畫」，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此外，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啟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跨域整合及創新創意能力。112 年計 9,124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 (三)推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 厚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能力

- (1) 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鼓勵青年自組團隊、自主提案，提升青年國際事務能力及行動力，112 年共培訓 882 人次，遴選 25 隊、聯結 38 國 224 個國際組織、舉辦逾 110 場在地活動。
- (2) 為促進青年國際競爭力及廣泛交流，辦理「2023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規劃邀請國內外青年代表等共同參與，以「淨零轉型新生活 2030—Act Now」為主題，透過專題座談、分組討論等方式交流，使青年掌握國際趨勢，響應全球淨零倡議，112 年參與論壇計 33 國（含臺灣）青年，現場計 435 人參與，線上直播觀看 2,449 人次。
- (3) 為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前往國際組織蹲點研習、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辦理「iYouth voice 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112 年核定補助 17 案、807 人次。

## 2. 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與培訓交流

- (1) 推動「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112 年計補助 84 組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832 人至 19 國進行海外志願服務，並辦理行前培訓，充實海外服務相關知能及應變能力，計 112 人參訓。
- (2) 為精進青年團隊服務方案、提升海外服務知能，辦理 1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以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提升出國服務之能量，計 71 人參訓。另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共計 102 人參加。
- (3) 辦理總統接見 73 位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志工代表暨行前授旗，以激勵 112 年暑期前往海外服務之青年志工。

## 3. 鼓勵青年參與壯遊體驗學習

- (1) 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於國內外進行 2 年或 3 年的體驗學習，類型包含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社區見習等，112 年計 60 名青年參與。
- (2) 112 年結合非營利組織與大專校院資源，於全國設置 75 個青年壯遊點，並鼓勵壯遊點與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共辦理 800 梯次活動、1 萬 9,918 人次參與。

- (3) 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認識鄉土、行遍臺灣，112 年共 104 組團隊、344 名青年參與。

#### (四)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

1. 透過地方政府整合局處資源，在地提供輔導扶助措施：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等措施，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112 年計關懷輔導 2,666 名青少年。
2. 強化勞政、社政資源連結，提升青少年服務效能：召開全國跨部會聯繫會議及 2 場分區工作輔導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工作；辦理 2 場輔導員培訓，增進地方政府輔導員知能；辦理 4 個地方政府外部輔導，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實地檢視地方政府計畫執行狀況及遭遇困難，並提供精進建議。

## 十一、健康卓越的運動環境

### (一)優化國際競技實力

1. 提升選手訓練環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採分期推動，第 3 期計畫於 109 年至 115 年執行，執行重點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已陸續完成舊有建物之舊機電、大門入口意象及射箭場設施改善等工程，112 年起持續辦理棒壘球場設施改善、建置風雨投擲場與全區環場訓練跑道及公共設施景觀優化改善，以打造專業、優質、舒適的訓練設施和場地。
2. 設置國家運動科學中心：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發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績效評鑑辦法」、「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等 4 項子法，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112 年 9 月 16 日在國訓中心球類館揭牌，期藉由專責行政法人運動科學機構，擴大支援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提升選手競技實力。

3. 推動國家代表對選手培育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已遴選 2024 巴黎奧運計 87 位菁英選手、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 2.0」計 87 位資優選手，合計培訓 174 位選手。

#### 4. 參加及備戰國際綜合性賽會成果

(1)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11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8 日於中國大陸成都舉行，我國總計獲得 10 金 17 銀 19 銅，共 46 面獎牌，金牌榜、總獎牌榜分別名列第 8、第 5，締造境外參賽最佳紀錄。

(2) 2023 第 2 屆烏蘭巴托東亞青年運動會：112 年 8 月 16 日至 23 日在蒙古烏蘭巴托舉行，我國總計獲得 10 金 12 銀 22 銅，共 44 面獎牌。

(3) 2022 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11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於中國大陸杭州舉行，我國總計獲得 19 金 20 銀 28 銅，共 67 面獎牌，於 45 個參賽國中，金牌榜、總獎牌榜分別名列第 6、第 7。

(4) 2022 第 4 屆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1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8 日於中國大陸杭州舉行，我國計遴選 94 名選手參加 14 種運動競賽，獲得 4 金 4 銀 12 銅，共 20 面獎牌。

### (二)開拓多元賽事交流

#### 1. 全國綜合運動賽會辦理情形

(1)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由臺北市政府承辦，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舉行，計辦理 17 種競賽種類，計 6,475 名選手參加。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2 年 4 月 22 日至 27 日於新竹縣舉行，計有田徑、游泳等 21 個運動種類中，計 1 萬 2,115 名選手參加。

(3)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12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於中原大學舉行，計辦理 20 個運動種類，計 1 萬 39 名選手參加。

(4) 全國運動會：112 年由臺南市政府承辦，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舉行，共辦理水上運動等 35 種運動競賽，計 403 項競賽項目，全國 22 縣市均組隊，共計 7,292 選手參賽。

#### 2. 國際運動交流近況

- (1) 支持體育團體參與國際體育組織：112 年核定補助體育團體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 173 場次、邀請外賓 74 人次，主辦國際會議 10 場次，隨著疫情在國外及我國邊境逐漸解封，112 年下半年輔導體育團體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 90 場次、邀請外賓 29 人次及主辦國際會議 8 場次，輔導國際體育組織在臺設立秘書處 8 個單位。
- (2) 爭取大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在臺舉辦：112 年下半年輔導體育團體舉辦 67 場國際賽事。
- (3) 鼓勵體育人才國際參與及知能培育：為提升我國於國際體育組織之影響力，112 年輔導鞏固及新增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逾 222 席次。另為符應國際體壇趨勢並強化體育團體專業能力，112 年下半年舉辦 3 場次資深體育人交流會，計 203 人參與；辦理 3 場次國際體育事務線上工作坊，計 125 人參與；辦理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營 6 場次，邀請國內外講師 26 人次分享標竿案例，累計線上觀看逾 4,000 人次。

### (三)落實運動選手照顧

1. 體育績優生就學與生涯輔導：112 學年度透過甄審及甄試管道升學之運動績優生計 380 名學生；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112 年計補助 457 校。
2. 體育競技運動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針對優秀運動員服役，訂有「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符合辦法所訂資格者，可依規定申請服 12 天的補充兵役，並受體育署列管 5 年，配合參加集訓與比賽，如於列管期間符合該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得向體育署申請提早解除列管，112 年計有 53 名選手以審查通過服補充兵役。
3. 扶植優秀運動選手就業
  - (1) 輔導優秀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督導國訓中心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已輔導 81 位優秀運動選手成為教練，112 年於杭州亞洲運動會後，國訓中心已再甄選 31 名優秀運動選手成為教練。
  - (2) 鼓勵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

選手補助辦法」，鼓勵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期程 5 年，並補助每人每月聘用薪資 30%，每月至多補助 2 萬 1,000 元，112 年計有臺電、統一、亞太國際物流等企業，聘任籃球、排球、棒球、羽球等 34 位績優運動選手。

(3) 擔任運動彩券經銷商：依發行機構 112 年 12 月份營業報告書所載，第 2 屆運動彩券經銷商計 1,549 人，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為 1,064 人，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之經銷商，計選手 18 人、教練 18 人；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之經銷商，計選手 10 人；曾擔任前二款獎勵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計 61 人。112 年 4 月修正「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納入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所定之績優運動選手，並於第 3 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時適用。

(4) 擔任企業聘用之運動指導員：辦理「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鼓勵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以退役選手優先)擔任運動指導員，並建置運動指導員資料庫及媒合平臺，提供媒合企業聘用運動人才的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計輔導企業聘用 577 名擔任運動指導員。

#### (四)提升運動產業發展

##### 1. 輔導運動事業發展

(1) 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為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產業之營運成本，提供業者金融輔助，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計核定 11 案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16 案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17 案貸款利息補貼。

(2)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為振興運動產業，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112 年公告 470 項適用補助賽事，截至 12 月計核定 763 件補助案。

##### 2. 鼓勵企業贊助，強化職業或業餘運動發展

(1) 企業捐贈稅務優惠再升級：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規定，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會銜財政部訂定發布「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營



利事業透過專戶捐贈，可享有捐贈金額最高 150% 列為當年度費用優惠。

(2) 運動事業或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可接受營利事業捐贈：112 年公告 63 件「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得受贈對象，112 年捐贈金額近 10 億元，將擴增國內體育運動推展資源。

3. 推行青春動滋券：每年常態性發放 16 歲至 22 歲國民每人 500 元青春動滋券，培養青年族群規律運動及觀賞賽事習慣，112 年 6 月 1 日起已開放領用，為提供完整 1 年抵用期程，112 年度青春動滋券領券抵用期限延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113 年度青春動滋券業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領用。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計 68 萬 3,302 人領券、抵用金額 1 億 8,452 萬 6,390 元、交易金額 2 億 4,376 萬 9,585 元。

#### 4. 精進運動彩券發行及銷售

(1) 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成果：發行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銷售金額約 4,075 億元，挹注運動發展基金約 400 億元。

(2) 第 3 屆運動彩券建置情形(含經銷商遴選)：第 3 屆運動彩券如期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發行，112 年建置期各項建置工作皆按期進行，經銷商遴選作業已於 6 月 20 日辦理經銷商驗籤及抽籤，7 月 19 日及 20 日辦理專業測驗評定，8 月 21 日寄發經銷商評定結果，於 9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教育訓練，陸續受理經銷商開店申請，並責請發行機構就運彩營運系統、經銷商保障輔導措施及運彩法制面等各項建置工作，納入列管並落實執行，以期運動彩券盈餘穩定成長，挹注運動發展基金，推動我國體育運動發展。

#### 5. 跨部會合作導入運動科技創新產品與服務

(1) 推動運動科技創新：依行政院「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111 年至 115 年)，跨部會合作積極推動運動科技業務，體育署主責跨領域人才培育及場域實證工作。至 112 年底，受補助地方政府已完成打造 12 處智慧場域示範案例。另核定補助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發展跨域課程及建置跨域教學場域，培育產業所需跨域人才。112 年 12 月 23 日至 113 年 1 月 1 日舉行「2023 臺灣運動產業博覽

會」，邀請各部會、研發廠商及縣市政府等展示運動科技推動成果。

- (2) 強化跨部會、跨領域資源整合機制：為整合跨部會、跨領域資源共同推動，已完成委託專業團隊辦理「112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及跨域人才培育營運計畫」，核定7縣市共8案場域實證計畫，持續協助及輔導地方政府依需求導入運動科技創新產品與服務，讓科技領域提供場域客製化服務，並透過蒐整國外案例，輔導大專院校發展跨域、跨校整合機制，以利進行整體計畫之推動。

6. 保存體育文化：積極辦理體育運動文物盤點及數位典藏計畫，截至112年12月底，已盤點文物3,304件及擇定拍攝人物專訪影片20件。為輔導地方政府、體育團體共同投入體育運動文化保存工作，業訂定體育運動文物分類分級原則，讓盤點作業有所依循，並透過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擴大專案效益，相關成果將置於體育運動數位博物館網站公開展示，透過數位典藏及加值應用，保存臺灣體壇記憶。

#### (五)精進全民運動環境

#####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成果

- (1) 為提供民眾便利、可及性高、優質且安全的運動環境，推動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截至112年12月，2項計畫共核定補助520案，已有467案完工、53案執行中，完工率達89.81%。
- (2) 推動「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體育休閒站」，活化整體校園空間，112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樂活運動站計43校、修(整)建與新建草地運動場計27校、室外球場計12校。

##### 2. 提升學校運動設施設備品質

- (1) 為提供學生良好之運動環境及配合行政院綠能政策，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建置由民間投資興建之太陽光電球場，自107年底至112年底，累計完成建置252校，有效增加學生遮陽避雨運動空間，並提升光電產業及能源教育。
- (2) 為改善學校運動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及教學效能，112年計補助

196 校修整建運動場地、309 校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3)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至 112 年底核定補助 1,051 校改善操場及周邊運動環境。

3. 友善運動設施規劃：為提供友善性別及身心障礙者之運動環境，並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國民體育法」第 5 條精神，刻正執行「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將性別及身心障礙者友善設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持續營造安全、友善、無性別偏見之運動環境，同時編撰完成「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及「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期指引成為推動友善運動環境的兩大助力，並公布於本部體育署官網供下載運用。

#### 4. 強化全民體能

(1) 啟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為持續推展國民運動風氣，分別提出一般專案、原住民族專案及身心障礙專案之年度計畫，穩健維持我國「規律運動」及「運動」人口，112 年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逾 2,000 項活動及課程。

(2) 建立學生運動習慣：自 103 學年度起，推動「SH150」方案—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以上，並於 112 年 8 月底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4 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方案，培育學生運動知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3) 女性運動參與：為提升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的風氣，廣續推動各項計畫，滾動修正並加強輔導 22 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以提供安全、平等及便利之運動環境。依據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資料顯示，我國女性參與運動人口比率自 103 年連續 10 年維持 8 成以上；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自 106 年連續 7 年維持 3 成以上。

(4) 保障身障運動權：自 105 年起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等活動，與各地方政府、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合作，已攜手推動累計逾 2,800 項次身心障礙體育活動，逾 126 萬人次參與；112 年業核定 22 個地方政府推動 433 項次身心障礙體育活動經費，提供多元運動參與機會。

## 十二、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

### (一)建構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1. 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111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計 3 萬 6,274 人，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 3 萬 7,582 人；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計 3 萬 9,978 人次。
2. 協助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揮功能：與原民會共同補助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以完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與扎根。
3. 促進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補助 144 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每校挹注 1 名專責人員，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112 年起，針對原住民學生達 200 人(含)以上之學校，增加補助 1 名專責人力，並持續透過 4 區 6 校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資源分享。112 年邀集專家學者及原民會，進行 10 校實地考評，以引導學校落實原資中心組織功能。另辦理主管聯席會議及承辦人員增能研習課程等，提升主管與專責人員文化敏感度。
4. 辦理中小學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為契合學校原住民族教育需求，以全國中小學學校為對象，透過課程發展為基礎，結合部落耆老智慧，將在地部落元素融入教學場域，112 年已核定 15 校辦理。

### (二)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質量

1. 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 (1) 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輔導原住民族師資(公費)生、一般師資生及原住民學生免學分費修習族語和文化課程，並鼓勵學校引進原住民族部落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協同教學，112 學年度核定補助 8 校。
  - (2) 原住民族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提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之現職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進修取得合格教師證書，112 學年度核定 2 校。自 111 學年度起除放寬招生對象，並規劃酌予補助學分

費獎助金，且部分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 (3)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專門課程：截至 112 學年度計核定 9 校開設。
- (4) 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112 年核定 2 班(阿美族、泰雅族)。
- (5)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112 年核定 3 班(布農族、阿美族、排灣族)。
- (6)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112 年核定 6 班(泰雅族、排灣族、阿美族)。
- (7) 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研習課程：與原民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及 6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分別至少修習 36 小時與 8 小時之「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課程，104 年至 112 年累計 9,290 人次教師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

## 2. 穩定培育原住民師資公費生

- (1) 充實原住民公費生民族教育知能：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自 111 學年度起，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須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至少 12 學分，以符合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部落師資需求，112 年核定 113 學年度原住民公費生計 74 名。
- (2) 提升原住民公費生待遇：依據「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自 111 學年度起調升「制服費」、「教學見習費」及「生活津貼」3 項目待遇，並新增補助部落服務實習交通費，將原住民公費生每人每年補助總經費自 11 萬 5,000 元，調升為 13 萬 8,464 元。

## (三)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與原民會共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及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有 38 校實施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112 學年

度補助 16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 (四)深耕原住民族語文教育

1. 盤整與媒合師資：以逐縣市、逐校方式進行師資盤整對接，並開放「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及「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人員媒合平臺」，目前高中以下學校教學支援人員及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教師計有 1,622 名。
2. 補助專職族語老師：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計畫，改善及保障原住民族語教支人員工作環境，提升其教學能力，112 學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進用 230 名專職族語老師。
3. 擴大規劃直播共學：112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族語文直播共學，並辦理直播共學選課說明會，提供國小、國中、高中學校選課；另針對小校、稀少語別、選習人數較少、偏遠地區等師資需求學校，媒合進行直播共學，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族語直播共學之媒合結果，共計 865 校 2,424 班。
4. 研發編修語文教材：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權益並因應 108 課綱，自 109 年起逐年編輯第 10 階至第 12 階原住民族語文教材，提供高級中等學校選習族語文課程學生使用，112 年持續編纂第 12 階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42 語(外加東部都達語)教材，並配合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調整，修正第 1 階至第 9 階族語教材相關文字，以及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42 語(外加東部都達語)第 1 至 12 階印製及配送。
5. 族語保存及推廣
  - (1) 持續辦理「臺灣原住民族事典計畫」，透過事典詞條的撰寫，提供原住民族有系統的百科知識，厚實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參考素材。
  - (2) 鼓勵大眾運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進行族語書寫，落實本土語言文字化工作；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第 8 屆徵文活動共徵得 34 件優選作品，並完成出版得獎作品集，徵件範圍包括現代詩、散文、翻譯文學及短篇小說 4 種文類。此外，111 年首次辦理「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網羅坊間有效的族語文字學習方式，112 年入選

16 件方案作品，擴大推廣族語文教育。

#### (五) 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

1. 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112 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25 校、39 專班，並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分發入學及原住民專班等管道，提供 1 萬 1,828 個外加名額。
2. 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每年提供 10 名原住民公費名額，並與原民會共同會商議定，112 年提供 3 名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較前 1 年增加 1 名。112 年 10 名錄取者攻讀之學群為政治(含區域研究)、教育、藝術、法律、社會科學及醫藥衛生等。
3. 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為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國際交流，「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對於原住民族青年者每名加額補助 1 萬元，112 年補助 8 人。於「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徵件簡章，申請資格開放曾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國際原住民族青年論壇」完訓的原住民族青年，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計畫團隊培訓遴選，112 年計入選 7 人。另補助 17 名原住民族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除核定團隊補助額度外，每名加額補助 1 萬元。
4. 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與原民會共同合作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鼓勵大專校院針對原住民學生需求，結合職輔課程或活動，吸引青年回流部落就業，112 年補助 22 校建立原資中心與職涯輔導單位合作機制。另與原民會合作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112 年第 1 階段公告補助 10 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第 2 階段入選 6 組績優團隊。
5. 培育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廣續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12 年核定體操、拳擊、射箭、舉重等 10 種運動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菁英選手，共計 150 名。另為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運動選手，112 年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 35 名運動教練，協助基層學校培育運動人才。

## 肆、結語

為落實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政策，強化機關自主管理精神，本部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112 年度內部控制整體執行情形係屬「有效」。各項教育政策的制定與落實，有賴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共同協助，才能齊心達成各項教育目標。本部將持續與社會各界關心教育事務者積極對話、尋求共識，以共同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